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推选丁农先生、陈威先生、张莉女士、张炜先生和陈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郑伟先生、谭劲松先生和许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 1、以上推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 3、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的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独立董事：刘峰、苏子孟、郑伟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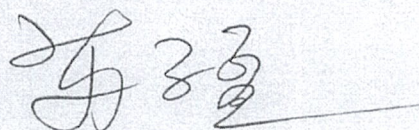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推选丁农先生、陈威先生、张莉女士、张炜先生和陈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郑伟先生、谭劲松先生和许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 1、以上推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 3、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独立董事：刘峰、苏子孟、郑伟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推选丁农先生、陈威先生、张莉女士、张炜先生和陈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郑伟先生、谭劲松先生和许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以上推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3、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独立董事：刘峰、苏子孟、郑伟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